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128,710</b>	129,404
收入	4	<b>83,706</b>	54,592
銷售成本		<b>(58,989)</b>	(31,386)
毛利		<b>24,717</b>	23,206
出售債務證券之淨（虧損）收益		<b>(28,612)</b>	1,143
上市買賣證券之公平淨值變動		-	5,5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2,43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b>(131,278)</b>	1,461
收購業務之折讓		-	24,166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之收益		<b>17,054</b>	-
其他經營收入		<b>2,266</b>	6,8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485)</b>	(3,102)
行政費用		<b>(35,460)</b>	(23,0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330)</b>	5,177
融資成本		<b>(2,911)</b>	(2,7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61,039)	41,094
所得稅開支	6	(1,223)	(284)
期內(虧損)溢利		<u>(162,262)</u>	<u>40,810</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61,836)	33,613
少數股東權益		(426)	7,197
		<u>(162,262)</u>	<u>40,810</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8.45)港仙	1.7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46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162,262)</u>	<u>40,81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43	17,08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89,650</u>	<u>(16,039)</u>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92,293</u>	<u>1,048</u>
期內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經扣除稅項)	<u><u>(69,969)</u></u>	<u><u>41,858</u></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5,485)	29,114
少數股東權益	<u>15,516</u>	<u>12,744</u>
	<u><u>(69,969)</u></u>	<u><u>41,85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8,106	129,947
預付租賃款項		43,334	76,443
無形資產		389,352	608,726
商譽		355,260	383,347
可供出售投資		105,163	59,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453	55,783
		<u>1,054,668</u>	<u>1,313,7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14	12,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3,605	105,910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37	1,952
收購附屬公司之可退回已付按金		137,494	–
預付租賃款項		1,392	1,79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117,341	13,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63	135,472
		<u>421,446</u>	<u>271,1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3,150	209,215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2,967	32,716
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9,900	42,39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7,871	105,802
應付稅項		741	3,587
		<u>194,629</u>	<u>393,7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6,817</u>	<u>(122,535)</u>
		<u><b>1,281,485</b></u>	<u><b>1,191,230</b></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25,590	189,090
儲備		<u>346,478</u>	<u>326,9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72,068</b>	516,079
少數股東權益		<u>184,023</u>	<u>194,862</u>
		<b>756,091</b>	710,9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償還		23,873	27,076
其他貸款 – 一年後償還		48,157	45,940
來自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 貸款		–	3,38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81,427
可換股債券	13	393,614	262,335
政府補助款		56,191	55,763
遞延稅務負債		<u>3,559</u>	<u>4,364</u>
		<b>525,394</b>	480,289
		<b>1,281,485</b>	<b>1,191,230</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及其他業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海外營運之淨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相同基準劃分。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業務分部。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須作重整（見附註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	轉移自客戶之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正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董事會）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分部內部報告的基準分類。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需要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區域），而實體的「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僅為識別該等分部資料的起點。

於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須作重整。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部資料按五個經營分部基準分析：

- (a)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b)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 (c)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 (d) 手錶及配件貿易；及
- (e) 其他。

然而，向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更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整。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
- (b)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手錶及配件貿易乃於「所有其他分部」中呈報。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報告如下。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有關此等業務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在中國從事供水及 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建造供水 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所有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銷售	80,367	54,592	-	-	3,339	-	83,706	54,592
分部業績	2,405	11,013	(28,611)	6,905	(527)	-	(26,733)	17,9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07	1,924
中央管理費用							(15,048)	(6,83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31,278)	1,461
收購一項業務之折讓	-	24,166	-	-	-	-	-	24,166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之收益	17,054	-	-	-	-	-	17,054	-
融資成本							(2,911)	(2,7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0)	5,177	-	-	-	-	(2,330)	5,1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039)	41,094
所得稅開支							(1,223)	(284)
期內（虧損）溢利							<u>(162,262)</u>	<u>40,81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分配的未分配公司收入、中央管理費用、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收購一項業務之折讓、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之收益、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公司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684,183	899,277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499,748	108,319
所有其他	11,605	10,491
分部資產總值	<u>1,195,536</u>	<u>1,018,087</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89	11,5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0	1,461
僱員成本總額	20,969	13,01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52	27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4,30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8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33	6,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3	9,45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677	1,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40
出售應收可換股債券收益	–	(1,328)
銀行利息收入	(112)	(1,9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8	(1,070)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1,223	284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零八年：15%至25%）之範圍。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 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期內 應佔（虧損）溢利	<b>(161,836)</b>	33,613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b>481</b>	481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b>131,278</b>	(1,46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b><u>(30,077)</u></b>	<b><u>32,633</u></b>
<b>股數</b>	<b>千股</b>	<b>千股</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914,966</b>	1,890,9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b>—</b>	142
—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b>338,908</b>	338,90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u>2,253,874</u></b>	<b><u>2,229,950</u></b>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附註：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11,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4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8,000港元），其中25,1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獲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總額約為346,1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498	21,34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790)	(4,754)
	<u>7,708</u>	<u>16,587</u>
其他應收款項	71,058	93,03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054)	(6,9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93	3,219
	<u>73,605</u>	<u>105,910</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701	10,760
91至180日	1,963	5,192
181至365日	537	511
1年以上	507	124
	<u>7,708</u>	<u>16,587</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42	3,110
31至90日	390	1,232
91至180日	2,174	1,946
181至365日	756	1,050
1年以上	3,748	21,912
	<u>7,910</u>	<u>29,250</u>
其他應付款項	<u>115,240</u>	<u>179,965</u>
	<u><b>123,150</b></u>	<u><b>209,215</b></u>

## 12.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u>1,890,900,000</u>	<u>189,090</u>	<u>1,890,900,000</u>	<u>189,090</u>
發行股份(附註)	<u>365,000,000</u>	<u>36,500</u>	<u>-</u>	<u>-</u>
於期／年終	<u><b>2,255,900,000</b></u>	<u><b>225,590</b></u>	<u><b>1,890,900,000</b></u>	<u><b>189,090</b></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配售36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份。共籌集淨資金約116,905,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3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0.25%計息，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每年二月三日及八月三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4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隨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債券購買協議當中所列若干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調整為1.136港元。

由於債券的換股價可予調整，因此有關轉換不會導致轉換某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所以，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決定債券不包含任何股本部份，而全部債券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規定債券須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31,2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461,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債券公平值以市值計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b>0.31港元</b>	0.098港元
行使價	可予調整，但不低於 <b>1.42港元的80%</b>	可予調整，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預計波幅	<b>57.67%</b>	58.16%
無風險比率	<b>1.335%</b>	0.920%
認股權年期	<b>3.1年</b>	3.592年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b>460</b>	<b>5,388</b>

##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2,081</b>	1,9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05</b>	1,228
	<b>2,886</b>	<b>3,192</b>

## 1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就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期初尚未行使	<b>18,000,000</b>	18,000,000
期內已授出／已行使	—	—
於期末尚未行使	<b>18,000,000</b>	<b>18,000,000</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以約5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合計約57,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遠耀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91
預付租賃款項	33,190
無形資產	205,109
存貨	2,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7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63,074)
應付股東款項	(57)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379)
遞延稅項負債	(735)
少數股東權益	(19,239)
	<u>18,309</u>
出售股東貸款	57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5,007)
應佔商譽	28,087
出售收益	<u>8,554</u>
總代價	<u><u>50,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50,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5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32)</u>
	<u><u>46,968</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之遠耀集團期內共向本集團貢獻約8,066,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帶來約7,283,000港元之虧損。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約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間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濟寧海源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
無形資產	28,016
存貨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22)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4)
遞延稅項負債	(70)
少數股東權益	(658)
	1,534
出售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34)
出售收益	8,500
	10,000
總代價	1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收取現金代價	1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9,401
	9,401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之濟寧海源期內共向本集團貢獻約1,44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帶來約89,000港元之虧損。

##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最多450,479,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9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該項配售安排發行了合共450,479,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迅盈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位於廣東省之8家污水處理廠，以及位於河北省之1家供水廠，代價為660,000,000港元。由於若干目標公司之訴訟及股份扣押尚未解決，迅盈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迅盈與獨立第三方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70%、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70%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轉讓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索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約29,557,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45,097,000港元。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相關貸款本金及利息已計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目前調解正在進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21	2,024
退休後福利	40	30
	<u>2,061</u>	<u>2,05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財務業績

本中期期間虧損淨額為162,2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純利40,810,000港元驟減203,070,000港元。此意料之外的財務表現變故乃主要由出售債務證券產生虧損28,610,000港元及若干財務工具的會計處理所導致，現分析如下：

- 過往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131,280,000港元；及
- 於上一個中期期間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折讓24,170,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本集團虧損將為30,980,000港元。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毛利增長分別為83,710,000港元及24,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3.33%及6.51%。收入及毛利增長主要源自供水分部。本中期期間收入主要來自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水務」）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合共佔總營業額的76.49%及毛利總額的106.95%。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0,000港元以及部份供水廠錄得的其他經營收入1,860,000港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分別下降1,810,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此外，於過往中期期間未對出售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1,330,000港元進行確認，導致其他經營收入下降4,560,000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將其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出售分別為本集團業績貢獻約8,550,000港元及約8,5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管理開支

主要由於遠耀集團及鷹潭供水期內開始正式運營，銷售及分銷成本及管理開支共計增長13,810,000港元。

## 出售債務證券虧損淨額

共確認出售債務證券虧損淨額28,610,000港元。該等證券乃主要由菱控有限公司（「菱控」，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持有。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應佔虧損2,33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濟南泓泉之35%股權。

## 業務分部回顧

###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如今，中國已將環保納入國家政策的主要範疇，堅持科學發展觀，注重經濟發展與環境資源的協調發展。為落實環境保護政策，中國政府正為廢水處理及節水項目劃撥為數可觀的資金與資源。而政府的優惠政策為本集團發展環保事業提供了廣闊的空間。此外，供水行業的開放及水費改革已經吸引了新的投資，並刺激現有供水服務提供商改善其服務質量及效率。這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供水市場上尋找當地戰略合作夥伴以進行業務擴張。該等控制水污染方面的新政策的頒佈為本集團進一步參與污水處理項目建設提供了額外的獎勵。所有這些有利因素反映了，隨著供水及污水處理在國民生活中的重要性和受關注程度日益增加，這項事業將有望得到地方及中國政府的長期及更加強有力的支持。本集團將把握該等有利因素，加快及加大對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及發展有關環保行業的投入。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中國大陸市場長遠而言將成為本集團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及本集團未來增長的催化劑。

### 供水業務分析

期內，本集團供水業務的收入及溢利持續穩步增加。該分部的收入約為41,53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62.69%。主要貢獻來自宜春供水、儋州水務及鷹潭供水，合共佔總收入約74.58%。來自供水業務的毛利約為7,900,000港元。

##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期內，污水處理業務收入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50,000港元）。污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約為4,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60,000港元）。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廠位於江西省宜春市以及山東省金鄉縣及臨沂市。

##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分析

期內，來自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項目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30,0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20,000港元）及16,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30,000港元）。收入及毛利增長主要源自鷹潭供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有6家供水廠和2家污水處理廠。該等供水廠的日供水能力達1,960,000噸，而該等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70,000噸污水。本集團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遍佈江西、安徽、山東、河南及海南等省份。於中期期間後，本集團進一步在廣東省收購了兩家污水處理廠，並在河北省收購一家供水廠，收購使本集團的日污水處理能力及供水能力分別增長50,000噸及60,000噸。

##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及發展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

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二零零九年對菱控而言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其中期經營業績錄得虧損28,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溢利7,490,000港元。為減少金融及證券產品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風險，菱控管理層已將其投資轉向中國，因國家財政政策鼓勵將工作重心由出口增長轉向國內消費。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落實經濟刺激計劃以擴大內需，減輕了國際需求萎縮對出口導向型經濟的沖擊。在國家為確保穩定經濟增長率而增加基建設施建設及環境保護領域投資的背景下，菱控收購了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以享有政策支持。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新收購的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分別錄得收入及毛利3,450,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菱控剩餘大部分金融投資均為長線持有。菱控管理層相信該等投資的公平值長遠而言會逐漸回升。由於對更潔淨的環境及水源的需求仍持續穩步上升，因此相信污水處理原料銷售及製造業務將會有樂觀前景。

儘管二零零九年的宏觀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且經濟前景仍受到信貸市場危機所限，但菱控對其於中國的投資仍然保持樂觀。本期間後，菱控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其業務主要向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康沃資本主要在中國從事與創業投資有關的業務。收購為菱控提供了一個通過與康沃資本合作在中國參與證券投資業務的難得機遇。鑒於經濟預期將很快得以恢復，預期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為康沃資本帶來更高收益及價值，故此對菱控的盈利能力亦會產生積極影響，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潤。

## 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

自形象店關閉以來，管理層已停止於手錶及配件業務的投資。本公司已就該業務分部作出悉數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管理層維持本集團處於健康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增至19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640,000港元），主要由於由先舊後新配售籌集資金所致。供水及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分部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本集團一直擁有相當優勢，可在中國供水行業進一步擴充業務，並把握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592,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840,000港元），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93,6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340,000港元）、長期借貸72,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83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56,1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76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8.7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3%），乃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720,02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476,11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226,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負債淨額122,54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改善乃由於期內出售遠耀集團。去年遠耀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值134,180,000港元。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進一步加強其財務基礎，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已進行兩次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共配售365,000,000股新股，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共籌得款項淨額約116,905,000港元的資金。另外450,479,000股新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按致力基準以每股0.295港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通過先舊後新認購共籌得款項淨額約128,390,000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產生資本開支約137,4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570,000港元）。開支主要用於期內的戰略收購，其中51,500,000港元為在中國收購供水項目，而85,990,000港元則由菱控用作收購投資控股公司之預付定金。未動用的部份將繼續用於投資已承諾項目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9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約有966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2,662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 回顧期間內之重大事項

###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菱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生控股有限公司與正輝控股有限公司（「正輝」）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廣東省之8家污水處理廠，以及位於河北省之1家供水廠，代價為660,000,000港元。由於若干目標公司之訴訟及股份扣押尚未解決，迅盈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獨立收購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銷售貸款及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遠耀集團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向獨立收購方劉清辰出售其位於中國濟寧市梁山縣之分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此後不再持有遠耀集團及梁山縣分公司之任何權益。

##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菱控與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菱控與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有條件同意購買證券及資產，總代價約為39,4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迅盈與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70%、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70%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意向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唐山」）70%權益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唐山擁有一個名為唐山市臨港工業園區供水項目（「唐山項目」）之項目。唐山項目之年供水能力達約20,000,000立方米、包括消毒池及供水管網等。唐山項目仍在建設之中，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竣工。目前預期唐山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開始營運。與收購唐山有關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簽訂。

## 待決訴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本公司持有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

於前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法院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據清盤人報告，清盤程序的最新進展為股份將公開競購，所得款項由股東分配的時間須待估價師計算後方可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債務轉讓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索償，要求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及由此產生的利息45,100,000港元。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相關貸款本金及利息已計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目前調解正在進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前景

作為水資源貧乏的大國，中國為解決水資源的供需矛盾做出了巨大努力。中國水務行業的市場化改革已持續十年之久，投資主體多元化的格局已經形成，市場力量正在行業內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制約水務行業發展的水價等瓶頸問題正面臨突破，新一輪大範圍水價提升正在進行技術上、政策上及輿論上的準備。

另一方面，世界經濟正在努力從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努力復甦，其中中國經濟的表現尤為突出。受惠於中國政府龐大振興經濟計劃，數萬億元投資正陸續投入到國家基礎建設行業當中。其中，包括供水行業的基礎設施產業，以及包括污水處理行業的環保產業尤其受益良多。中國水行業正面臨一個加速發展的良好機遇。

得益於集團董事會的正確決策，本集團自三年前開始轉營水務行業，成為該行業市場化進程中的先行者。目前集團已初步完成了全國範圍的重點業務佈局，服務人口、供水量、污水處理量等業務指標也初具規模，各項經營業績也已經開始顯現。這些工作成果，為集團下一步抓住歷史機遇、實現跨越式發展，打下了良好基礎。

本集團將在致力於現有供水項目業務及效益提高的同時，慎重選擇具發展潛力的供水項目進行併購，以期進一步快速拓展供水服務區域，擴大供水業務規模；在繼續擴展供水業務的同時，積極地開展污水處理專案的併購及興建，以期快速增加污水處理業務規模，提高污水處理業務在本集團業務量的比重，進一步擴展集團的盈利基礎；同時亦將努力在水務工程服務機構的組建或併購方面有所建樹，以期進一步完善集團的水務產業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金融環境而言，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過去，最近成功完成融資的情況，充分顯示了金融市場對水務行業一如既往的熱情和支持。就水務行業而言，一次大規模的發展時機已經來臨，本集團深信已經做好充分準備，將在此次機遇面前獲得飛躍性的發展。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擁有或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0	5,432,000 (L)	0.24%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5,000,000	365,000,000 (L) (附註)	16.18%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2,255,900,000股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中之好倉。

*附註：* 該等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180,000,000股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股份）持有。楊斌先生擁有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60%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 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13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22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2,255,9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視作擁有或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建平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5,000,000 (附註1)	16.18%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000,000 (附註2)	8.20%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98%
Abax Arhat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10.15%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10.15%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10.15%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10.15%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10.15%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873,239 (附註3)	10.15%

附註1：該等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180,000,000股股份）、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股份）持有。楊斌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建平先生分別擁有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60%及40%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股份）持有。

附註3：這228,873,239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4：就本節而言，於中國水業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2,255,900,000股股份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亦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期	
<b>董事</b>								
朱燕燕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0.335
劉百粵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0.420
		8,000,000				8,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0.335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總計		18,000,000	-	-	-	18,000,00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俊寧先生（「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但仍留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施先生有權獲授購股權福利。為反映參與者的適當類別，施先生已由董事類別重列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仍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認為透明度及對股東問責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經常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及相關標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因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包括5名董事，由李裕桂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楊斌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

##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各員工致意，感激他們全情投入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亦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